（上接B069版）

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根据《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公司将自有关激励对象最后一笔减持交易发生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或者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利息。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利息。

5、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转让因此而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不再设置限售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7元。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3元的50%，为每股1.9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5元的50%，为每股1.93元。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考核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具体如下：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2025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50%； 2、2026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80%； 2、202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9,000.00万元。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所涉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③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所涉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50%； 2、2026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80%； 2、202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9,0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其中“归母扣非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利息。

（4）个人层面考核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含子公司）现行规定组织实施，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0%	60%	4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利息。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者归母扣非净利润，能够有效预测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务的市场占有能力和获利能力，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个人层面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价。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新股

如公司发生派息、增发新股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增发新股

如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调整程序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形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有关成本及/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9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3.93元/股－1.97元/股，为1.96元/股（授予日正式测算）。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25年8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8.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150.88	1,251.95	2,360.82	1,137.49	400.62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以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授予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774.38	1,395.35	2,639.63	1,285.10	454.30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以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有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1、公司如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经上述调整后，对于需加算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规则为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止（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两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三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依此类推。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依上述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应当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后，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回购注销事项。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包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调整、解除限售事项。

（三）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核查激励对象信息，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当经监事会核实。

（五）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调整、解除限售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实际情况与本激励计划的既定安排存在差异的，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有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授出。

（五）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或者满足行权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公告。

（三）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公告。

（三）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变更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股票期权提前行权及/或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终止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有关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董事会自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董事会自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因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及/或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所获利益。

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的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仍按规定行权及/或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机密、失职或者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者声誉而导致职务发生变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已行使获授权益的，返还所获利益。

3、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或者其他不能继续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职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利息。

（二）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劳务/聘用关系（不含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工而身故、退休返聘）

1、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解除劳动/劳务/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已行使获授权益的，返还所获利益。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机密、失职或者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者声誉而导致与公司（含子公司）解除劳动/劳务/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已行使获授权益的，返还所获利益。

（三）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仍按规定行权及/或解除限售，个人层面考核不再纳入行权及/或解除限售条件；或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算利息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

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由继承人代为享有，仍按规定行权及/或解除限售，个人层面考核不再纳入行权及/或解除限售条件；或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算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退休返聘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至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仍按规定行权及/或解除限售。

（六）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下属企业发生控制权变更

公司失去对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下属企业的控制权，激励对象仍留在该企业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利息。

三、其他说明

有关规定明确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情形认定及相应处理方式。

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有关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执行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有关争议或者纠纷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自有关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激励计划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13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51.80%-22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337万元－37337万元	亏损：57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元/股－0.079元/股	盈利：0.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呈现减量调结构、需求差异化的特点，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钢材价格弱势运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聚焦问题解决，主动对标找差，挖潜降本成效明显；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不锈钢和特殊钢的新产品研发力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营销体系变革；整合铁前、炼钢工厂，内涵式效率持续提升；围绕QCDVS（质量、成本、交付、品种及服务）持续拓展算账经营维度，提高品种钢质量和交付效率。通过以上举措，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0万元－1000万元	盈利：394.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万元－650万元	亏损：15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2%－5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4元/股－0.0104元/股	盈利：0.0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目标落实全球化布局，并通过强化跨境出海、国家政策导向（如“一带一路”倡议）、基础设施建设、海洋工程及新能源领域（如风电）展开，形成了多维度的业务拓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持续执行精益改进措施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增强了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了经营利润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为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17.04万元－95,98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5%	盈利：54,849.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371.02万元－44,94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5%-35%	盈利：52,878.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元/股－0.38元/股	盈利：0.2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完成对中粮包装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持有中粮包装和兴帆有限公司股权于合并日确认的投资收益，此项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行，以及并购贷款利息费用增加等阶段性因素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1419.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1382.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元/股－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伏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另外本报告期光伏电池业务固定资产折旧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光伏电池业务亏损有所增长，影响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公司将积极合理应对光伏行业市场变化，严格控制风险，并加快优质客户拓展及产品技术研发升级，切实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主业保持平稳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713.62万元－12,616.54万元	亏损：1,845.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336.63万元－13,425.74万元	亏损：2,342.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5元/股－0.1110元/股	亏损：0.01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单位加工成本同比增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毛利润同比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同时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同比减少，以及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同比减少等导致公司亏损额度扩大。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0

#